

证券代码：600104
债券代码：126008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债券简称：08 上汽债

公告编号：临 2011-036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9,242,421,691 股为基准，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计 1,848,484,338.20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 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30日
- 除息日：2011年7月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7月6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5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9,242,421,691 股为基准，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计 1,848,484,338.20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2、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 对于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18 元。

(2) 对于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税前现金红利 0.20 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 的规定，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18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 (安排) 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1 年 6 月 30 日
- 2、除息日：2011 年 7 月 1 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 年 7 月 6 日

四、发放对象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本公司股东上海汽车工业 (集团) 总公司、跃进汽车集团公司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

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22011138

联系传真：021-22011199

联系地址：上海市威海路 489 号

邮编：200041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24 日